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

#### 二、公司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确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并签署了《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协商，公司本次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

托管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其他的主要内容和条款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